

2026 主观应试阶段民综模考（一）一试题解析

第一题（满分 46 分）

锐志公司主营木材加工与销售，在 A 市拥有两处木材加工厂，名为锐志一厂与锐志二厂。2020 年 6 月 1 日，锐志公司向惠安公司借款，双方签订《信贷合同》，约定：（1）锐志公司向惠安公司借款本金 200 万，借期 1 年半，年利率为 12%；（2）锐志公司以锐志一厂的库存木材质押担保该债权，双方认可当天库存木材的市值约 300 万；（3）质押期间锐志公司有权销售或补进木材，但须确保库存木材市值不低于 250 万元。6 月 5 日，惠安公司与宝能公司签订监管协议，委托宝能公司对锐志一厂的库存木材实施监管。6 月 10 日，宝能公司员工胡某入驻锐志一厂开始实施监管。2020 年 9 月，惠安公司清点质押财产时发现锐志一厂的部分库存木材已经发霉发黑，调查后发现仓库漏雨，但胡某因疏于检查而未能及时发现。经统计，库存木材的损失约 200 万元，剩余木材价值为 150 万。为挽回损失，惠安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12 月，锐志公司向海通公司借款 100 万，借期 1 年。钱某与方某对该笔债务提供连带保证，二人在《借款合同》中的连带保证人一栏签名。2021 年 1 月，东凌公司与海通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约定以 X 商铺提供抵押以担保锐志公司的债务，担保合同签订后双方办理了抵押权登记手续。

2021 年 2 月，锐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某与银泰贷款公司签订一份《个人信用贷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 15 万，期限为 12 个月，执行贷款年化综合实际利率为 13.1%，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

2021 年 3 月 10 日晚，锐志二厂发生火灾，烧毁厂房、木材等，造成财产损失 100 万元。事后消防部门出具《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火灾的起因是有鞭炮落入锐志二厂的东侧围墙内。当晚的监控显示，小杰（10 岁）、小智（11 岁）与小力（9 岁）先后在锐志二厂附近放鞭炮，但并不能确定具体何人所为。三人均无个人财产，父母均工作于锐志二厂，明知厂内有诸多易燃物品，仍放任其子女在锐志二厂附近放鞭炮。因索赔协商无果，锐志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为了筹措资金，李某有意出售名下建筑面积 152 平米的商品房。在乐居房地产经纪公司（以下简称“乐居公司”）的撮合下，李某与金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购房款为 360 万元，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办理过户登记手续。金某向乐居公司支付了 4.8 万元居间费。合同签订后，因为该房是当地政府政策明确规定的限售住房，双方一直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对于该房的限售情况，乐居公司在房屋挂牌时就已经知晓，但并未告知金某。2021 年 6 月，金某起诉乐居公司，请求乐居公司返还居间费并赔偿损失。一审法院判决乐居公司返还 4.8 万元居间费。乐居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发现一审判决遗漏了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12 月，惠安公司与海通公司的借款双双到期，锐志公司因资金短缺无力偿还。

钱某从自己的个人银行账户向海通公司转账，偿还了锐志公司的欠款本息合计 120 万。

2022 年 2 月，李某在偿还银泰公司的第 12 期本息时发现，银泰公司单方提供的《信用贷款合同》合同第 6 条约定的等额本息计算方式是以初始贷款本金作为基数计算每期还款金额，不符合等额本息的通常计算方式，导致其多还款 6000 元。对此种计算方式，银泰公司未曾提示也未说明。李某起诉银泰公司要求返还多支付的 6000 元利息。

问题：

1. 对于库存木材的 200 万元损失，惠安公司可以向谁主张违约责任？为什么？
2. 钱某替锐志公司清偿借款本息后享有哪些权利？
3. 《信用贷款合同》效力如何？为什么？
4. 锐志二厂的 100 万元损失应由谁赔偿？为什么？
5. 对于锐志公司提起的诉讼，涉及的相关案件事实应由谁承担证明责任？
6. 金某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为什么？
7. 对于一审判决遗漏赔偿损失的请求，二审法院应如何处理？为什么？
8. 李某起诉银泰公司，应由哪个（些）法院管辖？为什么？

答案精讲

1. 对于库存木材的 200 万元损失，惠安公司可以向谁主张违约责任？为什么？

答案：可请求宝能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因为基于监管协议，宝能公司有义务妥善保管锐志一厂的库存木材，但宝能公司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造成了惠安公司的损害，应向惠安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考点：违约责任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的提问方式已经明确指向违约责任这一考点，考生只需结合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分析即可。本题的难点在于把握存货质押的交易结构，明确惠安公司与宝能公司之间的合同类型以及宝能公司所应负担的义务。结合两家公司之间的监管协议，宝能公司有义务妥善保管锐志一厂的库存木材，宝能公司如果违反这一义务，则须承担违约责任。

答案解析：

惠安公司与宝能公司之间存在有效的监管协议，基于该监管协议，宝能公司有义务妥善保管锐志一厂的库存木材。《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55 条第 1 款规定：“债权人、出质人与监管人订立三方协议，出质人以通过一定数量、品种等概括描述能够确定范围的货物为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当事人有证据证明监管人系受债权人的委托监管并实际控制该货物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质权于监管人实际控制货物之日起设立。监管人违反约定向出质人或者其

他人放货、因保管不善导致货物毁损灭失，债权人请求保管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据此，保管人因保管不善导致货物毁损灭失，需要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本题中，宝能公司未能尽到妥善保管的义务，导致库存木材部分损坏，进而导致惠安公司遭受损害。因此惠安公司有权请求宝能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在说理表达方面，考生需重点阐释宝能公司的违约责任的成立。

2. 钱某替锐志公司清偿借款本息后享有哪些权利？

答案：钱某替锐志公司清偿借款本息后，有权向债务人锐志公司追偿；钱某有权请求方某按照比例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但不能向东凌公司追偿。

考点：共同担保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从本题当事人的法律关系看，不难分析出考查的是共同担保这一考点，具体涉及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以后的追偿权。解题时，考生要思虑周全，不仅要考虑钱某不能向债务人锐志公司追偿，也需要分析钱某能否向其他担保人追偿。本题的难点在于，对于锐志公司的债务，存在三个担保：两个自然人提供的连带保证以及东凌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抵押权，但是只有其中两个担保人在同一份合同书上签字，这对担保人之间的追偿问题分析会造成困扰。

答案解析：

锐志公司对海通公司的债务存在三个担保：（1）钱某提供的连带保证；（2）方某提供的连带保证；（3）东凌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抵押权。这属于典型的共同担保。因此，钱某作为保证人，替锐志公司清偿借款本息后所享有的权利就是追偿权，具体涉及对债务人的追偿权，也涉及对其他担保人的追偿权。

先分析对债务人的追偿权，这一点不难分析。《民法典》第700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据此可知，钱某替锐志公司清偿借款本息后，有权向债务人锐志公司追偿。

再分析对其他担保人的追偿。结合《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13条，原则上担保人之间不能互相追偿，除非存在以下法定情形：（1）担保人之间约定可以追偿；（2）担保人之间约定连带共同担保；（3）各担保人在同一份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本题涉及第（3）种情形。钱某与方某二人在《借款合同》中的连带保证人一栏签名，但东凌公司并未在该合同中签字或盖章。因此钱某与方某之间可以互相追偿，但钱某与东凌公司之间不得互相追偿。因此，钱某有权请求方某按照比例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但不能向东凌公司追偿。在说理表达方面，考生既要阐释对债务人的追偿，也要阐释对其他担保的追偿。

3. 《个人信用贷款合同》效力如何？为什么？

答案：合同整体有效，但李某有权主张其中第6条不成为合同内容。因为：（1）《个人信用贷款合同》整体并无效力瑕疵事由，是有效的；（2）《个人信用贷款合同》第6条属于与李某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格式条款，但银泰贷款公司并未履行提示或说明义务，李某有权主张其不成为合同内容。

考点：格式条款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从本题的题目表述来看，命题人要求考生判断《个人信用贷款合同》的效力。对于此类题目，考生应采取反向思维，结合《个人信用贷款合同》的订立情况以及合同内容，寻找该合同的瑕疵点。结合题干，《信用贷款合同》的可能瑕疵点在于第6条约定的等额本息计算方式是以初始贷款本金作为基数计算每期还款金额，不符合等额本息的通常计算方式，导致其多还款6000元。结合第6条属于格式条款的定性，不难发现本题的关键点在于结合格式条款的相关规定分析《个人信用贷款合同》第6条的效力。当然，考生答题时仍需注意合同整体效力与个别合同条款效力的区分。

答案解析：

结合《个人信用贷款合同》的订立情况以及合同内容来看，不难锁定《个人信用贷款合同》的可能瑕疵点在于合同第6条。结合《民法典》496条第1款可知，该条属于格式条款，而且对于《个人信用贷款合同》而言，本息的计算方式对借款人而言具有重要意义，对李某而言属于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结合《民法典》第496条第2款，贷款人银泰贷款公司负有提示或者说明义务，但银泰贷款公司并未履行该义务，因此李某有权主张该条款未订入合同。在说理表达方面，考生需区分合同整体与合同条款，一方面阐释合同整体是有效的，另一方面阐释其中第6条未订入合同。

4. 锐志二厂的100万元损失应由谁赔偿？为什么？

答案：应由小杰、小智与小力三人的父母承担连带责任，且不能减轻责任。因为：（1）三人的行为构成共同危险行为，并且三人均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由三人的父母承担连带责任；（2）由于三人的父母均未尽到监护职责，因此不得减轻责任。

考点：共同危险行为、监护人责任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将共同危险行为与监护人责任结合在一起考查，有一定难度。解答本题时，考生第一步应先从题干交代的侵权事实出发，识别本题属于何种多数人侵权类型，对此需抓住“但不能确定具体何人所为”这一关键信息，由此可以确定构成共同危险行为；第二步是结合具体危险行为实施者的年龄，判断其民事行为能力，进而确定监护人责任是否成立以及具体如何承担。

答案解析：

结合本题中锐志二厂的 100 万元损失发生过程来看，当晚的监控显示，小杰（10 岁）、小智（11 岁）与小力（9 岁）先后在锐志二厂附近放鞭炮，但并不能确定具体何人所为。这意味着，三人之间并无意思联络，且仅有其中一人的鞭炮导致火灾，但不能确定具体何人所为，这是典型的共同危险行为。《民法典》第 1170 条规定：“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据此，三人须对锐志二厂的 100 万元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在此基础上需要结合三人的年龄分析监护人责任的成立与否。从年龄来看，三人均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典》第 1188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该条规定了监护人的无过错替代责任，据此结合本题，由于三人均无个人财产，应由三人的父母承担替代责任。此外，三人的父母明知厂内有诸多易燃物品，仍放任其子女在锐志二厂附近放鞭炮，并未尽到监护职责，不能减轻其侵权责任。因此，锐志二厂的 100 万元损失应由三人的父母承担连带责任，且不得减轻责任。在说理表达方面，考生需重点阐释三人的行为构成共同危险行为，并阐明其责任均由监护人承担，且不得减轻。

5. 对于锐志公司提起的诉讼，涉及的相关案件事实应由谁承担证明责任？

答案：（1）三个小朋友先后在锐志二厂附近燃放鞭炮的事实、因火灾遭受具体损失的事实应由原告锐志公司承担证明责任；（2）导致火灾的鞭炮由哪个小孩燃放的事实应由被告承担证明责任。

考点：证明责任分配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证明责任分配属于实体法和程序法融合考点，绝对是主观题命题的重要考点。本题以共同危险行为为素材，考查证明责任的分配。解答此类试题，应当首先根据案例材料的表述和实体法规定全面梳理案件的待证要件事实，再根据证明责任分配一般原理或者特殊分配规则确定具体要件事实的证明责任承担者，最后根据案情表述将要件事实具体化为案件事实作答。为避免阅卷人漏看采分点，建议根据承担主体的不同分点作答。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 1170 条规定，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据此，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事实应由原告承担证明责任。即三个小朋友先后在锐志二厂附近燃放鞭炮

的事实、因火灾遭受具体损失的事实应由原告锐志公司承担证明责任。三个孩子在有诸多易燃物品的厂区内燃放鞭炮，属于实施危及他人财产安全的共同危险行为。根据案情表述，并不能确定具体何人所为，这就意味着本案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应由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方为了避免承担责任，应当就导致火灾的鞭炮不是自己而是由另外两个孩子燃放的事实承担证明责任。

6. 金某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为什么？

答案：能够得到法院支持。因为金某与乐居公司存在有效的中介合同，乐居公司作为中介人负有如实报告的义务，乐居公司违反了该义务并造成金某损失，金某有权请求乐居公司返还报酬并承担违约责任。

考点：中介合同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中介合同在往年民法主观题考试中很少出现，本题对这一类典型合同进行考查，较为冷僻。不过本题考查的难度不大，具体涉及中介合同中中介人的如实报告义务。只要考生熟悉《民法典》第 962 条的内容，本题即可得解。

答案解析：

金某与乐居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属于中介合同，这一点不难分析。《民法典》第 962 条规定：“中介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中介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请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据此，标的房屋是否为限售房屋对房屋买卖交易而言十分重要，中介人如果掌握此种信息应及时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对于该房的限售情况，乐居公司在房屋挂牌时就已经知晓，但并未告知金某。明显违反了如实告知义务，需要向金某返还已经支付的报酬并承担违约责任。在说理表达方面，考生需重点阐释中介人违反了如实报告义务，在此基础上得出结论。

7. 对于一审判决遗漏赔偿损失的请求，二审法院应如何处理？为什么？

答案：

答案一：二审法院应不予处理。因为原告金某并未就遗漏诉讼请求提起上诉，民事诉讼二审审理范围适用有限审查原则，二审法院应围绕上诉请求作出判决。

答案二：二审法院可依自愿对赔偿损失的请求组织调解，若调解不成，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因为司法解释对一审遗漏诉讼请求处理方式的规定，并未以原告提起上诉作为前提条件。为维护审级利益，二审法院不宜对赔偿损失的请求直接作出判决。

考点：上诉案件审理的范围、上诉案件的调解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遗漏诉讼请求为切入点，对上诉案件审理的范围以及上诉案件

的调解这两个考点予以考查。答题角度不同，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因此本题采用开放式答案设计。

答案解析：

《民诉解释》第 321 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理，但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据此，民事诉讼二审程序采用“有限审查”原则，对一审判决未上诉部分，原则上二审法院不予审理。原告金某并未就遗漏诉讼请求提起上诉，因此二审法院对赔偿损失的请求应不予处理。

《民诉解释》第 324 条规定，对当事人在第一审程序中已经提出的诉讼请求，原审人民法院未作审理、判决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据此，金某在一审中提出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未作判决，二审法院可依自愿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8. 李某起诉银泰公司，应由哪个（些）法院管辖？为什么？

答案：应由银泰公司的住所地法院管辖。因为本案为不当得利纠纷，应适用一般地域管辖，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考点：一般地域管辖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以往法考主观题更为关注特殊地域管辖、协议管辖、专属管辖等考点，本题则以不当得利为素材，对一般地域管辖制度予以考查。管辖类试题解题的关键是准确判断案件的案由，本案为不当得利纠纷，法律对此类案件管辖并无专门规定，应适用一般地域管辖制度确定管辖法院，即应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答案解析：

李某起诉银泰公司要求返还多支付的 6000 元利息，该 6000 元利息为不当得利，本案为不当得利纠纷。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对不当得利纠纷的管辖并无专门规定，根据管辖制度的彼此适用关系，不当得利纠纷应适用一般地域管辖制度。《民事诉讼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据此，本案应由被告银泰公司的住所地法院管辖。

评分细则（共 46 分）

1-8 题满分为：4 分、6 分、7 分、7 分、6 分、6 分、6 分、4 分

1-8 题得分为：

1. 请求宝能公司承担违约责任（2 分）。宝能公司违反合同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2 分）。
2. 有权向债务人锐志公司追偿（2 分），有权请求方某按照比例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

部分（2分），但不能向东凌公司追偿（2分）。

3. 有效（1分）。李某有权主张其中第6条不成为合同内容（2分，回答未订入合同亦可得2分，回答无效得1分）。个人信用贷款合同整体有效（1分）。第6条属于与当事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格式条款（1分），格式条款提供方并未履行提示或说明义务（2分）。

4. 小杰、小智与小力三人的父母承担连带责任（2分），构成共同危险行为（2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监护人承担替代责任（2分），未尽到监护职责不能减轻责任（1分）。

5. 原告承担证明责任：在锐志二厂附近燃放鞭炮的事实（1分）、燃放鞭炮导致火灾发生事实（1分）、因火灾遭受具体损失的事实（2分）。

被告承担证明责任：导致火灾的鞭炮由哪个小孩燃放的事实（2分）。

6. 能够得到支持（2分）。存在有效的中介合同（1分），中介人违反了合同中如实报告的义务（2分），造成了金某损失（1分）。

7. 答案一：二审法院应不予处理（2分）。二审法院应围绕上诉请求作出判决（2分），原告未就遗漏诉讼请求提起上诉（2分）。

答案二：可以调解调解不成，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分）。遗漏诉讼请求处理不以当事人上诉为前提（2分），保护审级利益不能直接判决（2分）。

答案一、二择一即可。

8. 银泰公司的住所地法院管辖（2分，回答银泰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也可得分）。不当得利纠纷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2分）。

第二题（满分 56 分）

一、试题

案情：

2021年11月9日，港运公司、西南焦煤公司和北流能源公司签订《三方合作协议》，三方约定：1. 西南焦煤公司与北流能源公司负责采购煤炭与公路运输，港运公司和北流能源公司负责港口事宜，同时北流能源公司负责煤炭销售及货款回收；2. 西南焦煤公司的煤炭价格不能高于港口市场价格，如西南焦煤公司不能如期发货到港口，应在15天内将预付款退回至港运公司；3. 每月按照煤炭数量、价格、质量等双方分别签订合同；4. 西南焦煤公司对北流能源公司，港运公司对西南焦煤公司原则上采取预付款的结算方式；5. 2022年度三方合作经营煤炭100万吨。三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在该协议上签字并盖章。

2021年12月4日，港运公司与西南焦煤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1》，约定港运公司向西南焦煤公司采购煤炭，煤炭价格为每吨1000元，交货方式为发运港口离岸平仓交货。同日，西南焦煤公司与北流能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2》，约定西南焦煤公司向北流能源

公司采购煤炭，煤炭价格为每吨 980 元，其余合同条款与《煤炭购销合同 1》基本一致。同日，港运公司与北流能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 3》，约定北流能源公司向港运公司采购煤炭，煤炭价格为每吨 1020 元，其余合同条款与《煤炭购销合同 1》基本一致。北流能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胡某以名下商品房一套抵押，担保北流能源公司的煤炭货款债务，双方签订抵押合同后办理了抵押权登记。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港运公司先后分两笔向西南焦煤公司转账支付煤炭货款 1800 万元，但西南焦煤公司并未按约供货。北流能源公司亦未按约向港运公司支付煤炭预付款。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港运公司起诉西南焦煤公司，请求：（1）西南焦煤公司按约交付煤炭；（2）西南焦煤公司承担迟延交付煤炭的损害赔偿责任。

诉讼中，法院查明：三家公司并无真实的煤炭交易，三方合作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北流能源公司的融资需求。港运公司主营货物运输，不具备从事金融业务的资质，但多年来曾与不同主体多次参与此种合作。西南焦煤公司也在诉讼中承认，其通过煤炭销售合同获取资金，并转贷给北流能源公司，从中赚取差价。

后港运公司（住所地在甲县）因业务萎缩，部分仓库闲置，在乙县广达公司的居间服务之下，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与丙县的恒德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约定港运公司将名下位于乙县的仓库一处出租给恒德公司，租期为三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租赁建筑面积为 3000 平米。租赁合同签订后，广达公司员工通知港运公司尽快按约支付中介报酬 6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5 日，恒德公司发现该处仓库实际使用面积只有 2700 平米（港运公司误测所致），与港运公司交涉后，双方重新签订仓库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标准按租赁建筑面积 2700 平米计算，其余合同条款与原租赁合同一致。因港运公司未按约支付中介报酬，广达公司起诉港运公司，请求港运公司支付中介报酬 6 万元及其迟延利息。诉讼中，港运公司提出抗辩：双方已经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广达公司实际并未促成港运公司与恒德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其不应支付中介报酬。为证明其主张，港运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其与恒德公司签订的新《仓库租赁合同》。

2022 年 11 月 20 日，经港运公司同意，恒德公司将其租赁的仓库转租给凯信公司，约定租期为四年，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转租期间，某日仓库发生火灾，凯信公司存放的部分货物烧毁，遭受损失 10 万元。后经消防部门认定，涉案火灾系因仓库中空调内部发生故障所引起。据查，该空调已经使用多年，已不具备安全使用的性能，恒德公司曾向港运公司反映空调等设备更换的问题，港运公司未予以回应。因赔偿问题协商无果，凯信公司向丙县法院起诉港运公司和恒德公司索赔。诉讼过程中，恒德公司要求凯信公司支付拖欠的仓库租金。

2023 年 1 月 10 日，港运公司因业务调整，有意收购鹏越公司的股权，于是和刘某、黄某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刘某、黄某将持有的鹏越公司 80%、20%股权转让给港运公司，转让对价为 600 万元；港运公司应于意向书签订三日内按照股权比例向两位出让人支付定金合计 50 万元，待尽职调查完成后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黄某的好友吴某代其在意向书中签字，并承诺事后补充授权手续。意向书签订当天，港运公司分别按约向刘某、黄某

转账合计 50 万元定金款，并开始安排尽职调查。2023 年 3 月 15 日，港运公司向刘某发送草拟的《股权转让协议》模板，要求尽快签订，刘某回复港运公司需于 2023 年 5 月底之前筹集充足资金后一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港运公司筹资完毕后，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通知刘某与黄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刘某回复拒绝签约，黄某回复拒绝承认该意向书，也拒绝接受该定金。港运公司遂起诉刘某与黄某，请求：（1）二被告双倍返还定金 100 万元；（2）赔偿港运公司的损失。

问题：

1. 在港运公司与西南焦煤公司的诉讼中，港运公司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为什么？
2. 港运公司是否有权请求就胡某抵押的商品房优先受偿？为什么？
3. 港运公司是否有权请求西南焦煤公司返还 1800 万元款项？为什么？
4. 西南焦煤公司在诉讼中的主张是否构成认诺？为什么？
5. 根据证据的学理分类，港运公司提交的新《仓库租赁合同》属于何种证据类型？请阐述理由。
6. 广达公司是否有权请求港运公司支付 6 万元中介报酬？为什么？港运公司在诉讼中提出的抗辩是否成立？为什么？
7. 广达公司起诉港运公司，法院应否将恒德公司列为第三人？为什么？
8. 从侵权责任的角度，凯信公司的货物损失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为什么？
9. 恒德公司在诉讼中的主张，其性质属于反诉还是抗辩？为什么？
10. 丙县法院对恒德公司的主张应当如何处理？为什么？
11. 《股权转让意向书》效力如何？为什么？
12. 港运公司关于双倍返还定金 100 万元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为什么？

二、总体命题思路

本题是民法与民事诉讼法的融合试题，由四个实务案例改编而来，有一定难度。本题涉及三组基础法律事实：煤炭的融资性贸易、仓库租赁以及股权收购的预约合同，其中煤炭的融资性贸易部分较为复杂。就民法部分而言，具体涉及虚假的民事法律行为、民间借贷的裁判规则、担保物权的属性、民事法律行为被确认无效的后果、中介合同、合同的变更、侵权责任的基本构成要件、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合同的订立、定金、表见代理、狭义的无权代理等考点，相关考点横跨总论、物权法、债法与侵权法，具有综合性，且其中部分问题中又细分多个小问，对考生的审题以及说理表达能力是颇具难度的考验。就民事诉讼法部分而言，考查了认诺的识别、证据的学理分类、第三人的识别、反诉与抗辩的区别以及专属管辖的判断等知识点。其中，认诺、证据的学理分类、反诉与抗辩的识别均为理论型考点，仅靠定位法条无从获得答案；第 10 题考查方式隐蔽，表面上考查的是反诉的处理，实则是对专属管辖识别的考查。

三、案例来源

1.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7 年第 6 期：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部与山西焦煤

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 01 民终 4469 号民事判决书：刘春海与北京广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中介合同纠纷案

3.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 02 民终 4427 号民事判决书：张某甲、朱某乙等与邵某、朱某甲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4.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沪 02 民终 9584 号民事判决书：刘某与某实业公司、张某预约合同纠纷案

四、答案精讲

1. 在港运公司与西南焦煤公司的诉讼中，港运公司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为什么？

答案：均不能得到支持。（1）三方的交易是融资性买卖，无真实的买卖标的物，交易的目的在于为北流能源公司提供借款融资。《煤炭购销合同 1》属于虚假通谋的合同，是无效的。（2）既然《煤炭购销合同 1》是无效的，那么港运公司不享有请求西南焦煤公司交付煤炭的债权，该债权也不会存在履行迟延。因此港运公司的两个诉讼请求都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考点：虚假的民事法律行为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需要分别对港运公司的两个诉讼请求作出回应，有一定难度。解答的关键在于厘清三方主体的交易结构的本质。本题中三方的交易是典型的融资性买卖，并无真实的买卖标的物，交易的核心目的在于融资，解题时需要结合题干信息的交代厘清三方主体的资金流向以及买卖背后借款的本质。在此基础上即可准确地判断港运公司与西南焦煤公司之间《煤炭购销合同 1》的效力，对此考生需要结合《民法典》第 146 条虚假通谋的规定进行分析，区分表面行为与隐藏行为。本题中港运公司的两个诉讼请求均和表面行为，即《煤炭购销合同 1》的效力相关。

答案解析：

本题中，三方通过明确了整体的交易合作框架，并通过两两签订煤炭购销合同来具体落实。从具体的交易结构看，由于欠缺真实的煤炭交易，结合三方之间煤炭购销合同形成了闭环、北流能源公司有融资需求等信息可知，三方之间的煤炭购销合同都是虚假的，背后真实的法律关系在于港运公司借助西南焦煤公司这一“中间人”向北流能源公司提供借款融资。

《民法典》第 146 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据此可知，《煤炭购销合同 1》《煤炭购销合同 2》《煤炭购销合同 3》均为虚假的表面行为，都是无效的。本题中港运公司仅起诉了西南焦煤公司，诉讼请求包括：（1）西南焦煤公司按约交付煤炭；（2）西南焦煤公司承担迟延交付煤炭的损害赔偿责任。这两个诉讼请求均和《煤炭购销合同 1》相关，既然该合同是无效的，那么港运公司自然不享有请求西南焦煤公司交付煤炭的债权，诉讼请求（1）不能得到支持。既然交付煤炭的请求权不存在，那么也不存在该债务履行迟延的问题，港运公司也无权请求西南焦煤公司承担迟延交付煤炭的损害赔偿责任。因此，在港运公司与西南焦煤公司的诉讼中，港运公司的两个诉讼请求都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2. 港运公司是否有权请求就胡某抵押的商品房优先受偿？为什么？

答案：无权。因为：（1）港运公司与北流能源公司之间的隐藏行为是民间借贷合同。（2）港运公司系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该隐藏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3）港运公司与胡某之间的抵押合同是该民间借贷合同的从合同，该隐藏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抵押合同也随之无效，抵押权不成立。因此港运公司无权请求就胡某抵押的商品房优先受偿。

考点：虚假的民事法律行为、民间借贷的裁判规则、担保物权的属性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看似考查不动产抵押权的成立与实现问题，但实则包含多重问题，涉及通谋虚伪合同中隐藏行为的效力评价，即港运公司与北流能源公司的隐藏行为的效力，还涉及抵押权的从属性问题，颇具难度。解答本题时需要有清晰的解题思路，首先应厘清胡某担保的主债权是什么，对此不能仅考虑《煤炭购销合同 3》这一表面行为无效问题，还应审查二者背后的隐藏行为，在此基础上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相关规定分析该隐藏行为是否存在效力瑕疵，再结合抵押权的从属性分析。

答案解析：

上题中已经分析三份煤炭购销合同作为表面行为，依据《民法典》第 146 条第 1 款，都是无效的。但仍需分析港运公司与北流能源公司之间的隐藏行为，因为胡某作为北流能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三方主体之间真实的交易结构是明知的。三方之间的融资性买卖，其核心目的是为北流能源公司提供借款融资，因此，港运公司与北流能源公司之间的隐藏行为是借款合同，且属于民间借贷合同。《民间借贷规定》第 1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据此，本题中港运公司主营货物运输，不具备从事金融业务的资质，但多年来曾与不同主体多次参与此种合作，属于该项所规定的“职业放贷人”，因此港运公司与北流能源公司之间隐藏的民间借贷合同是无效的。

在此基础上分析抵押权的设立问题。《民法典》第 388 条第 1 款规定：“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担保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结合本题，胡某与港运公司之间的抵押合同是该民间借贷合同的从合同，既然民间借贷合同是无效的，那么抵押合同也无效，我国的物权变动以有效的基础法律关系即债权合同有效为前提，即使办理了抵押权登记，抵押权也无法成立。因此港运公司无权请求就胡某抵押的商品房优先受偿。

3. 港运公司是否有权请求西南焦煤公司返还 1800 万元款项？为什么？

答案：有权请求。因为：（1）港运公司与西南焦煤公司之间的隐藏行为是民间借贷合同，且因为港运公司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而无效（或者因为西南焦煤公司以港运公司的借贷资金转贷而无效）。（2）港运公司支付的 1800 万元性质上属于借款本金，依据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法律效果规定，港运公司有权请求返还。

考点：民间借贷的裁判规则、民事法律行为被确认无效的后果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在逻辑上和前两问相关，需要结合前两问的结论进一步分析，具体涉及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法律效果，难度适中。解答本题时首先应分析港运公司与西南焦煤公司之间的隐藏行为的效力，即判断其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在此基础上结合民事法律行为被确认无效后的法律效果规定进行分析即可。

答案解析：

结合前两问的分析可知，港运公司与西南焦煤公司的隐藏行为也是民间借贷合同，且因

为违反《民间借贷规定》第13条而无效。这里的无效思路有两个：其一是从港运公司的角度，其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导致港运公司与西南焦煤公司之间的隐藏行为无效；其二是从西南焦煤公司的角度，其通过向港运公司获得借款后转贷给北流能源公司，也违反《民间借贷规定》第13条。对此，说理时择一即可。

《民法典》第157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据此，港运公司支付的1800万元货款其实本质上属于借款本金，依据《民法典》第157条，港运公司有权请求返还。

4. 西南焦煤公司在诉讼中的主张是否构成认诺？为什么？

答案：不构成。认诺是对对方诉讼请求的承认，而西南焦煤公司承认的是事实，而非诉讼请求。

考点：免于证明的事实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用考生不熟悉的专业词汇命题，是主观题常用的挖坑方式之一，本题即以此种方式，对法律并无明文规定的认诺的识别予以考查。题目考点单一，难度不高。解题的关键在于准确理解认诺的内涵，再结合原告的诉讼请求以及被告承认的内容，不难准确作答。

答案解析：

认诺是对对方提出诉讼请求的承认。原告港运公司的诉讼请求是西南焦煤公司按约交付煤炭并承担迟延交付煤炭的损害赔偿责任，而西南焦煤公司承认通过煤炭销售合同获取资金，并转贷给北流能源公司，从中赚取差价，这与诉讼请求完全无关。因此，西南焦煤公司在诉讼中的主张不构成认诺。

5. 根据证据的学理分类，港运公司提交的新《仓库租赁合同》属于何种证据类型？请阐述理由。

答案：（一）属于反证。因为港运公司主张广达公司实际并未促成港运公司与恒德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这属于否认，无须对此承担证明责任。

（二）属于间接证据，因为《仓库租赁合同》并不能直接证明广达公司并未促成港运公司与恒德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事实。

（三）属于原始证据。因为《仓库租赁合同》是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的证据。

考点：本证和反证、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证据的学理分类属于理论型考点，并无明确的解题依据，难度较高。本题以《仓库租赁合同》为素材，对证据的三种学理分类方法的适用予以系统考查。判断本证和反证的关键在于确定证明责任分配，港运公司的主张属于否认，不需要承担证明责任，因此其提交的证据属于反证。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识别关键在于确定待证事实。

答案解析：

根据证据与证明责任之间的关系，可将证据分为本证与反证。本证，是指对待证事实负有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提出的、用以证明其主张事实存在的证据。反证，是指不负证明责

任的当事人提出的证明对方主张的事实不真实的证据。据此，广达公司起诉要求支付中介费及利息，而被告港运公司主张广达公司实际上并未促成港运公司与恒德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这是对原告主张担任中介事实的否认，港运公司对此无须承担证明责任，其提出用以反驳对方主张的证据为反证。因此，《仓库租赁合同》是反证。

根据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联系的不同，可将证据分为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直接证据，是指能够单独地、直接地证明待证事实的证据。例如，借款合同可以直接证明合同双方之间存在借贷法律关系。间接证据，是指不能单独、直接证明案件的待证事实，必须与其他证据结合起来才能证明该待证事实的证据。据此，港运公司主张的待证事实是广达公司并未促成港运公司与恒德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仓库租赁合同》并不能直接证明该事实，因此属于间接证据。

按照证据的来源，可以将证据分为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原始证据，是指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的证据，即所谓的第一手资料。传来证据，是指从原始证据中派生出来的证据，又称派生证据。据此，《仓库租赁合同》是第一手资料，属于原始证据。

6. 广达公司是否有权请求港运公司支付 6 万元中介报酬？为什么？港运公司在诉讼中提出的抗辩是否成立？为什么？

答案：（一）有权请求。因为：（1）广达公司与港运公司之间存在有效的中介合同；（2）中介人广达公司促成港运公司与恒德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广达公司有权依据中介合同的相关规定请求报酬。

（二）抗辩不成立。因为广达公司与恒德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时，广达公司的报酬请求权就已经产生，双方另行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属于原租赁合同的变更，不影响广达公司的报酬请求权。

考点：中介合同、合同的变更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此问涉及两个互相关联的小问，围绕中介合同中中介人的报酬请求权展开考查，难度适中。解答本题时需要注意中介合同中中介人的报酬请求权主张的前提，现行法明确规定的是促成合同成立。因此，分析的关键在于结合题干信息判断广达公司是否促成了合同的成立。至于港运公司与恒德公司另行签订租赁合同，需要准确把握两份租赁合同的关系。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 963 条规定：“中介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据此，在广达公司的居间服务下，港运公司与恒德公司签订了仓库租赁合同，依据《民法典》第 963 条，广达公司的报酬请求权已经产生。

不过仍需分析港运公司与恒德公司新签租赁合同是否影响广达公司的报酬请求权。本题中，双方新签租赁合同的原因在于港运公司误测了仓库的面积，新的租赁合同其实仅对面积进行了调整，系原租赁合同的变更，该租赁合同本质上仍是广达公司促成的。因此，这一事实并不影响中介人广达公司的报酬请求权，港运公司提出的抗辩并不成立。

7. 广达公司起诉港运公司，法院应否将恒德公司列为第三人？为什么？

答案：不应当。因为广达公司因中介合同纠纷起诉港运公司，恒德公司作为承租人与案件的处理结果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考点：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当事人确定是主观题的常考内容，本题并未考查命题最频繁的必要共同诉讼人，转而对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判断予以考查。解题时应首先明确只有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才能被法院列为第三人，再根据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内涵，并结合广达公司起诉的诉讼标的，不难准确作答。

答案解析：

根据题目设问，能被列为第三人的只能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指虽然对原告和被告之间争议的诉讼标的没有独立的请求权，但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参加正在进行的诉讼的人。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指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权利义务将受原告和被告间诉讼结果的影响，从而使权利义务有所增加或减少。据此，广达公司因中介合同纠纷起诉港运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恒德公司，其权利义务并不会受到该案诉讼结果的影响。因此，恒德公司不应被列为第三人。

8. 从侵权责任的角度，凯信公司的货物损失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为什么？

答案：应由港运公司与恒德公司承担按份责任。因为：（1）港运公司与恒德公司对火灾的发生均存在过错，由此导致凯信公司的损失，双方的侵权责任均成立。（2）港运公司与恒德公司并无意思联络，且任何一方的行为都不足以导致全部损害，因此港运公司与恒德公司应承担按份责任。

考点：侵权责任的基本构成要件、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由于本题限定了侵权视角，因此仅和侵权法的相关考点相关，具体涉及一般侵权的构成要件、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不过仍有一定难度。解答本题时，应先分析港运公司、恒德公司对凯信公司的侵权责任是否成立，如果二者的侵权责任都成立，则需要进一步考虑构成何种多数人侵权的类型。由于二者侵权责任是否成立，需要结合一般侵权的规定进行分析。在基础上，结合二人不存在意思联络这一事实，可以确定二人构成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且任何一个人的行为都不足以导致全部损害，在此基础上确定其承担按份责任还是连带责任。

答案解析：

从侵权的角度，凯信公司的损失发生属于一般侵权。凯信公司作为次承租人，其承租的仓库中空调存在年久失修，不具备正常使用性能的问题，而火灾也是由此导致，出租人港运公司、承租人恒德公司对此都知情，且均未积极采取措施，存在过错，由此导致凯信公司的损失。依据《民法典》第 1165 条第 1 款，港运公司与恒德公司的侵权责任均成立。

在此基础上需要分析港运公司与恒德公司之间是何种责任形态，连带还是按份。《民法典》第 1172 条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本题中，港运公司与恒德公司之间并无意思联络，且任何一方的行为都不足以导致全部损害，因此港运公司与恒德公司应根据过错以及原因力的大小等因素承担按份责任。

9. 恒德公司在诉讼中的主张，其性质属于反诉还是抗辩？为什么？

答案：属于反诉。因为恒德公司的主张超越了原告凯信公司诉讼请求的范围，且其具有

独立性和对抗性。

考点：反诉与反驳的区别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反诉和抗辩的识别以往曾在主观题中予以考查，属于理论型考点。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判断反诉和抗辩的关键点，换言之，若无原告的起诉，被告能否单独提出该主张。循此思路，不难对本题作出准确判断。本题得出正确结论不难，关键在于说理要答到采分点。

答案解析：

反诉是指在诉讼过程中，本诉被告针对本诉原告向本诉法院提出的独立的反请求。反诉的诉讼请求具有独立性，其诉讼主张会超越本诉诉讼请求的范围。而抗辩属于反驳的一种，反驳是指被告针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和理由，从实体上和程序上、从事实上和法律上予以否定或部分的否定。反驳并非向原告提出独立的诉讼请求，其不具有独立性，会因原告撤诉而丧失存在的意义。据此，凯信公司因仓储的货物被烧毁遭受损失而起诉索赔，而恒德公司要求对方支付房租，该请求具有独立性和对抗性，且超越了原告诉讼请求的范围，因此属于反诉。

10. 丙县法院对恒德公司的主张应当如何处理？为什么？

答案：应裁定不予受理，告知其向乙县法院另行起诉。因为恒德公司的起诉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应由仓库所在的乙县法院专属管辖，丙县法院对反诉不享有管辖权。

考点：专属管辖、反诉的条件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方式较为隐蔽，貌似考查的是法院对反诉的处理方式，实则暗含对专属管辖判断的考查。解题时，应首先根据恒德公司的诉讼请求确定案由是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再结合《民诉解释》的规定判断适用专属管辖，最后结合反诉的构成要件参照向无管辖权法院起诉的处理方式即可准确作答。

答案解析：

恒德公司要求凯信公司支付拖欠的仓库租金，这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根据《民诉解释》第28条第2款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据此，本案应由出租仓库所在的乙县法院专属管辖。又根据《民诉解释》第233条第3款规定，反诉应由其他人民法院专属管辖，或者与本诉的诉讼标的及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无关联的，裁定不予受理，告知另行起诉。据此，丙县法院对恒德公司的主张应裁定不予受理，告知其向乙县法院另行起诉。

11. 《股权转让意向书》效力如何？为什么？

答案：（一）其中港运公司与刘某的合同部分已成立生效。因为：（1）《股权转让意向书》中包含港运公司与刘某的预约合同，该预约合同已经成立生效。（2）港运公司已经向刘某支付定金，且定金数额未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港运公司与刘某的定金合同已经成立生效。

（二）其中港运公司与黄某的合同部分无效（或者不生效）。因为：（1）吴某代理黄某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时欠缺代理权，对此港运公司明知，吴某的代理行为不构成表见代理，属于狭义的无权代理。（2）被代理人黄某拒绝追认，该代理行为对被代理人无效（或者不生效）。

考点：合同的订立、定金、表见代理、狭义的无权代理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看似是两问，实则包含四个小问，因为《股权转让意向书》包含两个合同，其一是港运公司与刘某的合同部分，其二是港运公司与黄某的合同部分，二者涉及的效力瑕疵问题不同，需要分开讨论。对于港运公司与刘某的合同部分，又需要进一步区分预约合同的效力评价与定金合同的效力评价。对于预约合同，需要结合预约合同的成立生效规则进行分析。对于定金合同，则需要重点分析是否已经交付以及是否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对于港运公司与黄某的合同部分，虽然其也涉及股权转让的预约合同，但是还存在代理层面的问题，对此考生首先需要分析吴某是否存在代理权，在此基础上分析吴某是否构成表见代理，进而结合狭义的无权代理规则进行分析。

答案解析：

先分析《股权转让意向书》中港运公司与刘某的合同部分。《股权转让意向书》中港运公司与刘某的合同部分又细分为两部分：其一是股权转让的预约合同；其二是为担保将来订立本约的订约定金合同。《民法典》第495条第1款：“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6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以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形式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或者为担保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交付了定金，能够确定将来所要订立合同的主体、标的等内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预约合同成立。”据此，《股权转让意向书》中港运公司与刘某的预约合同已经成立生效。《民法典》第586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本题中，港运公司已经向刘某支付定金，且数额未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双方的定金合同成立生效。

再分析港运公司与黄某的股权转让意向书。本题中，黄某的好友吴某代其在意向书中签字，并承诺事后补充授权手续。由此可见，吴某并无代理权，且不存在代理权外观，相对方港运公司对其没有代理权也是明知的。依据《民法典》第172条，吴某的代理行为不属于表见代理，属于狭义的无权代理行为。《民法典》第171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本题中，黄某最终回复拒绝承认该意向书，这一事实表明其拒绝追认，最终港运公司与黄某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对被代理人无效（或者不生效）。

12. 港运公司关于双倍返还定金100万元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为什么？

答案：（一）港运公司有权请求刘某双倍返还定金80万元。因为：（1）港运公司与刘某存在有效的预约合同与40万元的订约定金合同。（2）刘某拒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属于对预约合同的违反，港运公司有权主张定金罚则，即请求双倍返还定金80万元。

（二）港运公司无权请求黄某双倍返还定金20万元。因为港运公司与黄某之间并不存在有效的预约合同，也并不存在有效的定金合同，港运公司无权请求黄某双倍返还20万元定金。

考点：合同的订立、定金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看似两问，实则包含四小问，因为本题涉及的被告有两个，刘某

与黄某需要分开讨论，有一定难度。对于刘某，考生需要厘清港运公司与刘某之间的预约合同效力，对刘某是否存在预约合同的违约行为进行准确判断，进而结合订约定金的罚则进行分析。对于黄某，考生需要注意分析港运公司与黄某之间是否存在有效的预约合同，以及双方是否存在有效的定金合同，本题中这两个问题的回答都是否定的。此外，考生需要注意港运公司支付定金时的具体数额，刘某与黄某的股权比例是 4:1，因此刘某收到的定金数额应该是 40 万元，黄某收到的款项则是 10 万元。

答案解析：

先分析刘某。刘某与港运公司之间存在有效的预约合同。《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7 条第 1 款规定：“预约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一方拒绝订立本约合同或者在磋商订立本约合同时违背诚信原则导致未能订立本约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当事人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义务。”据此，港运公司筹资完毕后，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通知刘某与黄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刘某回复拒绝签约，这一事实表明刘某违反了预约合同。在此基础上，需要分析港运公司与刘某之间的订约定金的罚则适用问题。《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67 条第 2 款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订立合同的担保，一方拒绝订立合同或者在磋商订立合同时违背诚信原则导致未能订立合同，对方主张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规定的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民法典》第 587 条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据此，港运公司有权请求刘某双倍返还定金，即 80 万元。

再分析黄某。黄某与港运公司之间并不存在有效的股权转让预约合同，且黄某拒绝受领 10 万元定金，双方也不存在有效的定金合同，因此港运公司无权主张双倍返还定金 20 万元。不过，黄某收到的 10 万元并无法律上的依据，港运公司有权基于不当得利请求黄某返还。

评分细则（共 56 分）

1-12 题满分为：4 分 5 分 4 分 3 分 6 分 5 分 4 分 4 分 4 分 4 分 7 分 6 分

1. 不能得到支持（2 分）。《煤炭购销合同 1》属于通谋虚伪合同而无效（1 分），港运公司不享有债权故而不存在迟延（1 分）。

2. 无权（1 分）。隐藏行为是民间借贷合同（1 分）。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借款合同无效（1 分）。基于担保从属性抵押合同也无效，抵押权不成立（2 分）。

3. 有权（1 分）。港运公司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借款合同无效（或西南焦煤公司以港运公司的借贷资金转贷无效）（2 分），1800 万元性质上属于借款本金，因合同无效可以要求返还（或者可以主张不当得利返还）（1 分）。

4. 不构成（1 分）。承认的是事实而非对方诉讼请求（2 分）。

5. 反证（1 分），港运公司主张属于否认无需承担证明责任（1 分）。间接证据（1 分），不能直接证明广达公司未促成租赁合同事实（1 分）。原始证据（1 分），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1 分）。

6. 有权（1 分）。存在有效的中介合同（1 分），实际促成了租赁合同（1 分）。

不成立（1 分）。双方另行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属于合同变更不影响中介报酬（1 分）。

7. 不应当（2 分）。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2 分）。

8. 港运公司与恒德公司承担按份责任（1 分）。均存在过错造成损失（1 分），成立侵权责任（1 分）。无意思联络，且一方的行为不足以导致全部损害（1 分）。

9. 反诉（1 分）。主张超越了原告诉讼请求的范围（1 分），具有独立性、对抗性（2 分）。

10. 裁定不予受理,告知向乙县法院另行起诉(2分)。房屋租赁合同专属管辖(1分),丙县法院没有管辖权(1分)。

11. 港运公司与刘某的合同部分生效(1分)。预约合同已生效(1分),定金数额未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且已经实际支付,定金合同生效(2分)。

港运公司与黄某的合同部分无效(或不生效)(1分)。吴某无权代理(1分),被代理人黄某拒绝追认(1分)。

12. 有权请求刘某双倍返还定金80万元(1分)。40万元定金合同有效(1分),刘某违反了预约合同(1分)。

无权请求黄某双倍返还定金20万元(1分)。港运公司与黄某之间并不存在有效的预约合同(1分),定金合同也无效(或者定金合同具有从属性)(1分)。